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

(2006年8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公布 根据
2013年5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稳定和完善的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公司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等。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

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并依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管理本组织集体所有的资产，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犯。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为基础，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和集体资产产权归属设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统一为：广东省XX县（市、区）XX镇（街、乡）经济联合总社；广东省XX县（市、区）XX镇（街、乡）经济联合社；广东省XX县（市、区）XX镇（街、乡）XX村XX经济合作社。

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名称统一为：广东省XX县（市、区）XX镇（街、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广东省XX县（市、区）XX镇（街、乡）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广东省XX县（市、区）XX镇（街、乡）XX股份合作

经济社。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由本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和住所；
- （二）宗旨；
- （三）组织的资产；
- （四）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管理人员的产生与罢免；
- （六）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及其议事、办事、表决规则（包括应当通过召开成员大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可以通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表决的具体事项、成员代表会议代表的人数及其产生办法等）；
- （七）收益分配制度；
- （八）监督管理与财务公开制度；
- （九）组织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凡

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交成员大会讨论决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具体事项的表决，可以通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的形式进行。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公示 5 天。1/10 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成员大会重新表决。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或者“一户一票制”等表决方式，具体由组织章程确定。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应当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有本组织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代表会议，应当有本组织 2/3 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代表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 3-7 人的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和 3-5 人的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至 6 年，具体任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可连选连任，但不得交叉任职。

社委会或者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的组成人员，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并选出社长和副社长、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组长和副组长、监事长

和副监事长。

集体经济组织有选举权的成员的1/5以上或者1/3以上的户的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不称职的社委会或者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成员；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应当在收到罢免议案60天内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经营管理属于本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资产；

（二）经营管理依法确定由本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及其他资产；

（三）管理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拨给的补助资金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资产和资金；

（四）办理集体土地承包、流转及其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事项；

（五）为本组织成员提供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以下权利：

（一）集体土地和其他集体资产的所有权；

（二）由本组织经营管理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使用权、经营

权和收益权；

- (三) 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管理内部事务；
- (四) 拒绝不合法的收费、摊派或者集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
- (二) 保护集体所有的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
- (三) 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四) 实行资产与财务公开制度，接受农村集体经济审计部门的审计，接受组织成员的监督；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
- （三）承包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及其他资产；
- （四）对集体经济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 （五）监督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查阅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的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

- (二) 维护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 依法开展家庭承包经营；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免费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颁发组织证明书，具体工作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证明书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变更手续。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变更手续。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的样式，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组织证明书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或者农村信用社办理开立账户等手续。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委会或者理事会负责起草集体经济发展规划、财务收支计划草案等，提名所属经济实体负责人，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社委会或者理事会负责集体资产经营、资源开发、协调服务等日常管理，并定期向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制度。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根据组织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对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审核、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解散，应当由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解散，应当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涉及集体资产的处置，应当经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有其他损害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建议罢免职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罢免职务的，应当按照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平调、侵占、挪用、截留、私分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摊派，强迫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造成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改制为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改制为居民委员会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1990 年 5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暂行规定》同时废止。